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山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4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山鈞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顏山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查本案查獲經過，係被告另因毒品案件經通緝，員警緝獲時，詢問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被告即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民國113年11月7日函並附職務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見於被告坦承犯行前，未見員警有何確切根據得為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毒品跡象。則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未發覺被告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向有輔助偵查權之警員陳明本案犯行，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民國81年間起，先後

01 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送觀察
02 勒戒或法院判處罪刑，近期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
03 3年度簡字第12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等情等情，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迭經偵審教訓，竟
05 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惟念及
06 施用毒品犯罪之本質，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嚴
07 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8 態度。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之生活
09 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4 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吳冠慧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